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《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要求，作为公司监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对公司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各主要业务环节和层面均制定了较成熟的制度体系，形成了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法，公司综合运用职责分离控制、授权审批控制、财务与会计控制、全面预算控制、采购与成本控制、销售与收款控制、重大投资决策控制、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、关联交易的控制、对外担保的控制、信息披露控制等措施，对各种业务和事项实施有效控制，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具有合理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；同时，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对内和对外的信息交流与沟通制度，明确相关信息的收集、处理和传递程序，确保信息及时沟通，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。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3 月 30 日